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70,000港元)(可予調整)。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7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Ho Mui Kwei女士及Tan Yew Poh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目前於新加坡以「Columbia Academy」為品牌經營兩間學前機構。

賣方及買方同意，目標集團目前所擁有以「Columbia Academy」及「Columbia Junior Academy」為名的知識產權、課程、書籍及教材(「除外資產」)將不包括在收購事項內。賣方同意，買方及目標集團將獲許可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止免費使用除外資產。買方及目標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用除外資產。本公司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於海外市場發展目標集團。

代價及付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2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7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訂金114,4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4,000港元)；
- (b) 買方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944,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280,000港元)(「首筆付款」)；
- (c) 買方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114,4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4,000港元)(「第二筆付款」)；
- (d) 買方須於(i)第二次完成日期後三個曆月；或(ii)收到目標集團就直至首次完成日期止期間向新加坡稅務局繳稅的付款收據證明後(以較遲者為準)向賣方支付餘款114,4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4,000港元)(「最終付款」)。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近期收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新加坡公司業務的代價；及(ii) Columbia Academy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EBITDA約311,3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5,946港元)及Columbia Junior Academy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19,07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000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後，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股份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的調整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訂約各方將於買方(倘調整代價為正數)或賣方(倘調整代價為負數)根據目標集團於首次完成日期的財務報表(「完成賬目」)支付代價的最終付款時或之前償付經計算以下各項後的淨額(「調整代價」)：

- (a) 加上目標集團任何現金結餘(倘結餘為正數)；
- (b) 加上業主所持保證金、公用事業按金及賣方先前代目標集團支付的任何其他按金(如有)，惟賣方須提供收據證明；
- (c) 加上應付賣方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薪補貼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短期就業補貼及特別就業補貼)；
- (d) 加上就餘下合約年期按比例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空調維修、兒童保險及公司保險)；
- (e) 減去目標集團預收的客戶訂金及學費金額；
- (f) 減去目標集團就過往年度及直至首次完成日期的收入所產生應付新加坡稅務局的任何應課所得稅；
- (g) 減去於首次完成日期前應付現有僱員的員工花紅、應享假期及／或其他附帶福利(視情況而定)；及
- (h) 減去於首次完成日期的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倘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調整代價且金額高於代價的10%，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及最終付款。賣方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向買方支付差欠金額(即調整代價與代價10%的差額)。

倘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調整代價，則買方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買方應付賣方的調整代價最高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6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監管機關及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備案及登記；
- (b)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一切聲明、承諾及保證直至首次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相關機關授出或發出買方經營目標集團業務必要的所有牌照、同意及批准；
- (f) Columbia Junior Academy所營運物業的租賃協議獲得延續及更新；
- (g) 賣方將承擔於首次完成日期前應付現有員工的一切員工花紅、應享假期及／或其他附帶福利；
- (h) 倘業主及／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在目標集團物業於首次完成日期移交買方前，就物業的任何構築物、固定裝置、裝備或任何其他裝修工程進行還原工程，賣方承諾立即自費進行還原工程；及
- (i) 並無針對賣方及目標集團的任何訴訟(不論已展開、待決或面臨威脅)。

訂約各方均須竭盡所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履行、促成履行或繼續履行條件。

倘合理預期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均無責任落實進行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所有訂金及付款。於退款後，買賣協議的條文將無效力，而訂約各方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將獲解除及毋須承擔任何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首次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買方向賣方支付首筆付款時落實，而賣方須將90%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第二次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時落實，而賣方須將5%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餘下5%銷售股份將於首次完成日期後三個曆月內或收到目標集團就直至首次完成日期止評稅期間向新加坡稅務局繳稅的付款收據證明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最終付款之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於首次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整體補償

倘Columbia Junior Academy的物業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至首次完成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止期間受到整體出售(即業主將區內土地及樓宇集體出售予政府)所影響，則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按以下方式補償買方：

$$\begin{array}{r} 200,000 \\ \text{新加坡元} \end{array} \times \frac{\text{(36 — 買方使用物業月數(上限為36個月))}}{36 \text{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當地政府有否公佈任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所營運物業的整體出售計劃。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Columbia Junior Academy及Columbia Academy，該等公司主要在新加坡以「Columbia Academy」為品牌經營兩間學前機構。Columbia Academy為全日制學校，自一九九八年起提供照顧18個月至7歲兒童的托兒服務。Columbia Junior Academy自二零一零年起提供照顧2至18個月嬰幼兒的全日制學前托兒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相關牌照，Columbia Academy及Columbia Junior Academy分別可取錄107名及59名學生。

Columbia Academy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Columbia Academy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1,177,105	1,159,468
EBITDA	347,782	311,370
除稅前溢利	332,053	298,602
除稅後溢利	315,204	298,60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Columbia Academy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5,58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06,000港元）及385,8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7,843港元）。

Columbia Junior Academy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Columbia Junior Academy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667,325	613,774
EBITDA	44,815	19,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05	(18,4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05	(18,43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Columbia Junior Academy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70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0,000港元）及210,06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18,000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新加坡公民Ho Mei Kwei女士及Tan Yew Poh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持有(i)Columbia Academy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90%；及(ii)Columbia Junior Academy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50%及50%。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逾20年的Chatsworth合作發展香港幼稚園業務。本公司繼續尋覓合適機遇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新加坡幼兒教育行業前景亮麗，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佈各項計劃，在未來五年將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增加一倍，而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已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0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司擬以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於新加坡發展目標集團。

由於目標集團經營的學前機構(i)擁有相關機關授出的所有相關牌照；(ii)在新加坡黃金地段信譽卓著，而有關物業為該區唯一獲當地政府指定用作兒童托管用途的處所；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取錄學生人數超過100名，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有助其在海外市場發展幼兒業務。此外，董事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lumbia Academy」	指	Columbia Academ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lumbia Junior Academy」	指	Columbia Junior Academ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2,288,00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首次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即首次完成當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0%已發行股本及Li Jiongjong先生代表本公司持有餘下30%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000股Columbia Academy股份及500,000股Columbia Junior Academy股份，即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次完成當日
「股份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Columbia Academy及Columbia Junior Academy
「賣方」	指	Ho Mui Kwei女士及Tan Yew Poh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